

教育部第 1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(修訂版)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

貳、主旨：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，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，
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

肆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伍、計畫期程：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

陸、獎勵名額：

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 5 名，得從缺。

柒、給獎內容：

獎項名稱：第 1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

給獎內容：獎狀乙紙、獎座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

捌、獎勵對象：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足為楷模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

玖、候選資格：

一、各大專校院依本部所訂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推薦通
識教育教師 1 或 2 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。

二、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，不得重複被推薦。

拾、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暨遴選原則：

一、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，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
課程中，若兼能體現於研究成果中亦佳。

二、通識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拓展跨域
視野，養成學生對知識、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、批判、探
索跨域或統整之能力，並以此為學生的創新與行動抉擇能
力奠基。

三、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，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
學生肯定，足為楷模。

拾壹、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：

一、學校推薦作業：

（一）各校依據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進行推薦，每校
至多推薦 2 名。

（二）學校推薦候選人應注意事項：

1.各校應建立公正之評選推薦機制與程序產生該校候選
人。

2.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：

- (1) 應為該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學人員、約聘教師)或兼任師資。
- (2) 6 年內(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)，應有開設學校認定之通識課程至少 6 學期以上之經歷(含寒暑假課程)，且 2 年內曾開設通識課程(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)。
- (3) 不能只教授微學分通識課程，應至少教授一門非微學分之通識課程。

(三) 候選人報名作業：

- 1.由學校統一作業，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程序(網址 <http://cfp.moe.gov.tw/>)：
- 2.報名資料請分 2 部分：
 - (1) 學校推薦公函(如附表 1)、校內推薦會議文件正本一份。
 - (2) 候選人資料表(如附表 2)、候選人 6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(如附表 3)及 6 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。如設有教學網頁，其資料請一併附上。
- 3.文件應力求完備，報名截止後，不接受補件或抽換。凡不符規定或逾期送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- 4.以電子郵件寄送候選人相關資料至本獎項承辦單位電子信箱(11thdaget@gmail.com)。
- 5.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，各推薦學校請自行檢核，不須隨申請資料檢附。經本部初審通過進入複審之候選人再予提供，本部將另行通知。
- 6.各校應負候選人資料查證之責，若候選人所送資料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，影響遴選結果者，經本部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當選資格，追回所頒給獎內容，並請求重新製作獲獎人影音專輯與文字專刊之損害賠償。

二、本部遴選作業：

- (一) 由本部聘請 11 位專家學者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

獎評選小組(以下簡稱評選小組)。評選小組設正、副召集人各 1 人，由評選小組委員推選產生。評選小組採合議制方式決議遴選有關事項。為達成公平、公正與公開遴選之目標，評選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。

(二) 遴選程序：遴選作業分程序審查、初審、複審與決審 4 階段進行。

1. 程序審查：針對未符「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」及本計畫資格規定或提送遴選資料不全者做成紀錄，提初審會議討論前開候選人是否得以進入初審。
2. 初審：由評選小組委員採書面及會議型式進行審查，評定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入選名單，以 10 名為原則。
3. 複審：視遴選作業之必要性，得依初審會議決議邀請進入複審之候選人面談或教學觀摩，或由評選小組委員代表赴學校實地了解及查閱資料。未依初審會議決議提供複審資料者，視為棄權。但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決審：
 - (1) 由評選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當選名單。
 - (2) 決審會議應有委員 2/3 以上人員出席，當選者應獲得出席委員 2/3 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當選。

三、預定作業期程：

- (一) 候選人報名及繳交資料：**至 113 年 1 月 15 日止**
- (二) 程序審查、初審：**11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**
- (三) 複審與決審：**113 年 5 月中旬前完成**

四、以上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，若有異動，以本部公告為準。

拾貳、頒獎典禮：

於當選名單公告後，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並敦請教育部長頒獎。

拾參、推廣作業：

一、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座談會：

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，提升通識教育品質，規劃辦理深度座談活動，邀請獲獎教師參與分享通識教學心得。

二、媒體宣傳：

- (一) 發布本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頒獎遴選相關重要訊息。
- (二) 計畫承辦單位製作獲獎人文字專輯，寄發各校，並邀請各大平面或電子媒體採訪得獎教師，刊登或播出其傑出之教學貢獻，以擴大對社會與學校的影響力。專輯內容亦將放置於計畫網站供隨時點閱，廣為宣傳。

拾肆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

如有疑問，可洽詢張家慈助理，辦公室電話：(04)23924505 轉 2461，
電子信箱：11thdaget@gmail.com。

編號：(由本部填寫)

教育部第 1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候選人資料

學校名稱			
候選人姓名		服務單位	
學校聯絡人姓名		服務單位	
學校聯絡人電話	(公) (宅/手機)		
聯絡人電郵地址		傳真號碼	
應繳資料確認表			
序號	資料名稱	是否備齊	
1	學校推薦公函(附表 1)	☐ 是	
2	校內推薦會議文件	☐ 是	
3	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(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)	☐ 是	
4	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(若無,可不提供)	☐ 是 ☐ 否	
5	候選人資料表(附表 2)*	☐ 是 ☐ 否	
6	六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(附表 3)	☐ 是 ☐ 否	
7	六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(重複開設之課程,除課程內容有變動,否則無須檢附。)	☐ 是 ☐ 否	
註:*5 候選人資料表請另以 pdf 檔寄至本獎項承辦單位電子信箱(11thdaget@gmail.com)。		☐ 是 ☐ 否	

年 月 日

附表 1

【學校推薦公函】

茲推薦_____君參加「教育部第
1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之遴選，請惠
辦。

此致

教育部第 1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

推薦學校：_____
（加蓋學校印
信）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年 月 日

備註：學校得另檢附推薦函，陳述教師何時到校任教、開授課程特色、教師特質及推薦教師代表學校參選之理由等。

附表 2

教育部第 11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

學 校 名 稱					
教師 基本 資料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請黏貼 半身彩色照片
	服務單位				
	專兼任	☐ 專任 ☐ 兼任			
	專任教師 在推薦學校 服務年資	_____年 (兼任免填)	兼任教師 在推薦學 校 授課年資	_____年 (專任免填)	
	職級		本職級 年資	_____年	
聯絡 電話	(O) :			(H) :	
	(M) :			(FAX) :	
通訊 地址					
E-MAIL					
最高 學歷					
學術 專長					

曾開設通識課程之學期數總計	1. 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開設通識課程 2. 迄今曾開設____學期通識課程
通識教育相關經歷與成就	
通識教育理念、教學心得與建言	(請以 1,500 字為度)

相關學術代表作（以5篇為限）		
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網址 （若無則免填）	1	主題：
		網址：
	2	主題：
		網址：
	3	主題：
		網址：
	4	主題：
		網址：
	（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）	
候選人簽章		

1.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。
2. 相關學術代表作係指與通識教育或所開設之通識課程相關者。
3. 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網址係指候選人之通識教育課程網頁、多媒體教材、教學成果等...網址連結。

附表 3

候選人 6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

候選人姓名：_____ 任教學校：_____

序 號	課程名稱	檢附 課程 大綱	開課學期	開班 班級 總數	修課 學生 人數	全部 開班 班級 學生 平均 成績	全部 開班 班級 80 分 以上 學生人 數百分 比 (%)	全部 開班 班級 不及格 學生人 數百分 比 (%)	全部 開班 班級 滿意度 平均值
1		☐ 是 ☐ 否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				
2		☐ 是 ☐ 否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				
3		☐ 是 ☐ 否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				
4		☐ 是 ☐ 否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				
...		☐ 是 ☐ 否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				
n		☐ 是 ☐ 否	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						
校方核章									
說明欄		(可說明學生成績/滿意度平均值偏高或偏低等原因，或不填寫。)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	

說明：

1.本表說明欄由候選人填寫，其餘部分由校方填寫。

- 2.本表所稱「6 年內」係指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
- 3.應檢附 6 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，惟重複開設之課程除有變動，否則無須檢附。如設有教學網頁，其資料請一併附上。
- 4.關於「全部開班班級 80 分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(%)」一欄，成績非以 100 分制計算者，請換算成 100 分制；若以等級制評分者，請自取換算成 100 分制後最接近 80 分之等級，並於說明欄中說明評分制及換算方法。
- 5.滿意度平均值請換算成百分比，以五分量表為例，若滿意度平均值為 4.5，換算方式為 $4.5 \times (100/5) = 90$ ；四分量表形式下，若滿意度平均值為 3.75，換算方式為 $3.75 \times (100/4) = 93.75$ 。
- 6.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設。